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63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林倩如

債　務　人　黃鎣淵即黃凱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上邑即黃崑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尤正昌（民國87年4月2日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尤正昌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

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尤正昌已於87年4月2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對債務人尤正昌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黃鎣淵即黃凱昱、黃上邑即黃崑泰住所分別在高雄市三民區及高雄市苓雅區，有債務人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堤